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刘金礼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5802号原告余北平诉被告刘金礼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余北平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(此款原告余北平已预交),由原告余北平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